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網球場地使用辦法

89年8月1日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9月6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1年11月7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0日體育與健康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原職稱、組織名稱)

第一條 本網球場供體育教學及課外運動使用，外人未經允許不得進入活動。

第二條 各運動場地使用，以體育正課優先，非上課同學請勿進入干擾。

第三條 在網球場內運動者，須著運動膠鞋，著其他種類鞋者禁止入內。

第四條 球場內各項設備請務必細心使用，愛護公物，維護環境清潔並不得吸煙。

第五條 借用本場地須由單位負責人於一週前向體育與健康中心辦理借用手續，經核准後方得使用。

第六條 球場之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全天候開放，外賓依學校規定時間開放。

第七條 照明燈開放時間為：

上學期一星期一~五(週休日不開放)，晚上5:30至9:30止(可依日照狀況彈性調整)。

下學期一星期一~五(週休日不開放)，晚上5:30至9:30止(可依日照狀況彈性調整)。

第八條 為避免資源浪費，球場打球人數達四人時開放一座場地；超過八人時開放二座場地；超過十二人以上時，得全部開放。

第九條 為防止發生意外危險，請勿攀越網球場圍籬入內，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第十條 如違反規定及不接受勸導者，管理人員得令其離開球場或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十一條 本使用辦法經體育與健康中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中心主任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行政教學暨衛生保健組